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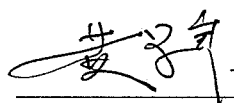
一、《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拟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向控股子公司江苏威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腾新材”）提供不超过 7,000 万元额度的财务资助（含已累计向威腾新材提供的财务资助 4,200 万元），剩余财务资助在额度范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年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分笔给付，资金使用费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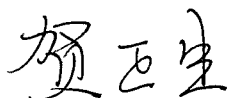


黄学良

2021 年 11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贺正生

2021 年 11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留平

2021 年 11 月 10 日